

证券代码：831425

证券简称：致善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此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此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09：00-12：00。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25	致善生物	2020 年 4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於贤举律师、刘世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的《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完成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六）审议《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经营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方面的投入。

（七）审议《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同意授权总经理对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额度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八）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596020905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